

禪七講義【第 04 堂課】

2020/11/21-27 開仁

蛇本生，五彩，不敢動被獵人取皮，又被小虫吃而捨命。

順解脫分善根 = 出離心

雜 25-29 經，(1) 說法師、(2) 多聞、(3) 法次法向、(4) 見法涅槃，都須立足於「厭、離欲、滅盡」的中心點，這就是一般所謂的**出離心**。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9：

非善士法者。謂有一類，愛則妨敬，敬則妨愛。

愛妨敬者， 如有父母於子寵極，子於父母有愛無敬。

師於弟子應知亦然。此等名為愛則妨敬。

敬妨愛者， 如有父母於子嚴酷，子於父母有敬無愛。

師於弟子應知亦然。此等名為敬則妨愛。

如是俱名非善士法。

善士法者，謂有一類愛則加敬，敬則加愛，愛敬俱行，名善士法。

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150, c22-29)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5：

「虛空大地相去遠，海彼此岸亦復遠，

日出沒處斯亦遠，正法邪法遠中遠。」

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129, a18-19)

以從因生果不須願

《雜阿含 263 經》卷 10(CBETA, T02, no. 99, p. 67, a23-16)：

佛告諸比丘：「...**不修方便隨順成就，而用心求：『令我諸漏盡，心得解脫。』**當知彼比丘終不能得漏盡解脫。所以者何？不修習故，不修習何等？謂不修習念處、正勤、如意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。

...**若比丘修習隨順成就者，雖不欲令漏盡解脫，而彼比丘自然漏盡，心得解脫。**所以者何？以修習故。何所修習？謂修念處、正勤、如意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，如彼伏雞善養其子，隨時蔭餽，冷暖得所，正復不欲令子方便自啄卵出，然其諸子自能方便安隱出殼。所以者何？以彼伏雞隨時蔭餽，冷暖得所故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6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780, c18-28):

為欲證得未得真實究竟解脫，略有三法，能令獲得速疾通慧。

一者、智力，二者、不放逸力，三者、數習力。

- 1、**智力**者，謂若住彼，堪能無間永盡諸漏，當知即是有學**智見**。
- 2、**不放逸力**者，謂已獲得如是**智見**，即依如是所得之道**方便勤修**，於心防護惡不善法。
- 3、**數習力**者，謂即依此**方便勤修，常作常轉**（修習再修習）。終不謂「我為於今日得盡諸漏，心解脫耶？為於來日？為於後日？」由此**邪思，令心厭倦**。無厭倦已，便無怯畏；無怯畏已，不捨加行，能盡諸漏。

《成實論》卷 15〈道諦聚〉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359, b27-c3):

如經中說：若於善法不勤修習，而但**願欲**不受諸法，於諸漏中心得解脫，是人所念終不從願，以不能勤修善法故。行者若能勤修善法，雖不發願亦於諸漏心得解脫，以**從因生果不須願**故。猶如鳥雀要須抱卵，不以願故禽從殼出。